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11648 號令發布廢止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 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 4 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第 6 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7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

第 8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9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

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法令修正變更。
- 二 配合政策需要。
- 三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 四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 五 擬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第 10 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

第 11 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